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育丞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心理健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貴府聘任約用社工人員是否適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2月4日府社兒字第112027036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9年4月8日衛部救字第1090111862號函（副本諒達）略以，方案型臨時（約用）社工人力，係依政府補助或委託方案、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力，非為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，得參照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，俾利年資累計。
- 三、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，各部會補助或委託、補助計畫如參照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，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勞動契約、薪資、考核結果及年資晉階等相

112.12.28



112A102774

關資料者，自109年起補助年資得合併採計為原則。

四、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補助計畫，涉內政部所訂之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，建議逕洽該部。若該補助計畫參照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規定，應自109年起算補助年資，通過考核符合晉階資格者，110年起自第1階計支年資加給，始符規定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